

理 事 会

GOV/2015/53
2015年8月1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1 (a)
(GOV/2015/48)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考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影响, 以便开始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开展核查和监测。

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理事会:

-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 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并按照原子能机构标准保障实践,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 并相应地提出报告;
- 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本报告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A. 最近发展

A.1. 合作框架

1. 2015 年 7 月 2 日，总干事在德黑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先生阁下和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阿里·沙姆哈尼先生阁下举行了会议，以推进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的的工作，包括澄清可能的军事层面。

2. 2015 年 7 月 14 日，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先生阁下签署了“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¹“路线图”确定了将在“合作框架”下开展的必要活动，以便加快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合作和对话，目的是在 2015 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问题。

3.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总干事将提供关于解决其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中所述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报告，以便理事会采取行动。

A.2. “联合行动计划”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4. 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2015 年 6 月 30 日，欧洲三国+3 和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继续在伊朗开展“联合行动计划”中所述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直至接到进一步通知”。^{2、3}

¹ GOV/INF/2015/14 号文件。

² GOV/INF/2015/11 号文件附件。

³ 预计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包括提供每月最新情况，直至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日。

5. 2015年7月14日，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商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除其他外，特别声明其以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为基础”⁵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将确保伊朗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

6. 总干事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指出它将“促进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进一步核查工作”。⁶他通知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将被要求“监测和核查该协议中所载核相关措施”，以及他将随后就这一请求和如何确保原子能机构所需的财政资源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与理事会磋商。

B.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7. 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决议”中，安全理事会⁷除其他外，特别指出：

“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必不可少的独立作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包括查明未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用于未申报的用途，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在这方面通过执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11 月 11 日商定的‘合作框架’和‘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同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

8. 在“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总干事：

- (a)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第 3 段）；

⁴ 欧洲三国+3 各国和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信函（INFCIRC/887 号文件）中向总干事转交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文本。

⁵ “联合行动计划”文本复载于 INFCIRC/855 号和 INFCIRC/856 号文件。

⁶ 2015/Note 55 号说明，2015 年 7 月 14 日。

⁷ 安全理事会 2231（2015）号决议作出了根据其条件终止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929（2010）号决议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在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后，理事会可能希望考虑对其决定（见 GOV/2007/7 号和 GOV/OR.1181 号文件第 40 段和第 41 段）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根据 GOV/2008/47/Add.3 号、GOV/2009/65 号、GOV/2011/58/Add.3 号和 GOV/2013/49/Add.3 号文件）作出的就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作出的相应决定采取平行行动。

- (b) 定期向理事会提供伊朗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核相关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酌情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第4段）；
- (c) 在总干事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直接影响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关切问题时，随时向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第4段）；
- (d) 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15.1段至第15.11段规定的行动时，立即向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第5段）；
- (e) 在原子能机构得出伊朗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时，立即向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第6段）。

安全理事会还请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⁸“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酌情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第19段）。

B.1. 请求举行理事会会议

9. 鉴于以上所述，总干事请求于2015年8月25日召集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原子能机构的影响和总干事就主计划4对《国际原子能机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GC(59)/2号文件）进行修改的建议⁹，以便开始在伊朗开展根据“决议”要求总干事开展的核查和监测。

C. 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原子能机构的影响

C.1.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

10.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开展其核查活动。¹⁰ 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L部分）：

- 按照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情况，并随后寻求按照总统和议会各自的职责进行批准和付诸生效；

⁸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了由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

⁹ 另见“对《国际原子能机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的修改”（GOV/2015/54号文件）。

¹⁰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 只要“保障协定”依然有效，它将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原子能机构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不影响伊朗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11. 经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将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见第 8.i 段）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这些核查和监测活动将在“实施日”开始进行。为便利开展这些活动，原子能机构将需要在“通过日”和“实施日”之间开展“预备性”活动。¹¹

C.2. 联合委员会

12.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要求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酌情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之间磋商和信息交流的内容如下：

(a) 信息交流：

- 预计原子能机构将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组报告，阿拉卡现代化反应堆的建设符合已批准的最终设计（附件一，B.6 部分）。
- 预计原子能机构将与联合委员会的参与者共享伊朗作为其“附加议定书”初始申报的一部分提交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的内容（附件一，I.52 部分）。
- 预计原子能机构将从联合委员会协调员获得与寻求参与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核相关物项国家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书有关的信息（附件四，第 6.4.1 部分）。

(b) 参加会议：

- 原子能机构可能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的会议（附件四，第 6.4.6 部分）。

13. 原子能机构将需要从联合委员会获得影响到原子能机构开展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的信息。原子能机构还可能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

¹¹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34 段(i)分段和(ii)分段对“通过日”和“实施日”作了界定。

D. 原子能机构需要的额外资源

14. 如下所述，上文（第 4 段、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要求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将使原子能机构发生超出经常预算¹²规定之外的费用。直到 2016 年底的所有额外资金需求都将从预算外资源支付。¹³

15. “实施日”之前这段时间的费用概算如下：¹⁴

- 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对伊朗核相关承诺开展核查和监测所需的每月 80 万欧元持续活动费用（涵盖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¹⁵至“实施日”这段时间）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 与核查和监测伊朗核相关承诺有关的每月 16 万欧元筹备活动费用（涵盖“通过日”（2015 年 10 月 18 日或更早日期）至“实施日”这段时间）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16. 从“实施日”起在伊朗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额外资金概算为每年 920 万欧元。这一概算包括每年 300 万欧元用于临时执行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每年 620 万欧元用于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的核相关承诺开展核查和监测（其中，每年 220 万欧元用于视察员费用）。与后一概算有关的活动预计可实施 15 年。

17. 临时执行伊朗的“附加议定书”的费用（每年 300 万欧元）和与核查和监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有关的视察员费用（每年 220 万欧元）共计每年 520 万欧元，这些费用在 2016 年经常预算中无资金来源，因此，将需要从预算外资源予以支付。在编制原子能机构 2017 年预算更新本期间，总干事打算与成员国就对 2017 年及以后经常预算的影响进行磋商。

¹²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GC(59)/2 号文件）。

¹³ 如 GOV/2015/54 号文件所述。

¹⁴ 第 15 段和第 16 段的所有数字包括 7%的计划支助费用。

¹⁵ 秘书处估计，成员国对“联合行动计划”相关活动的现有自愿捐款将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告罄。